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川赛组委函〔2024〕4号

关于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和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赛组委函〔2024〕2号）工作安排，大赛组委会对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工作组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成立专家工作组，各赛项专家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工作职责

赛项专家工作组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与审核、竞赛命题

与审核、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观摩、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点评以及赛项执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专家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专家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指导支持裁判工作，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

（二）遴选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公正诚信、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愿意参加大赛工作。

2.在赛项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技术技能水平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得到行业普遍认同；担任组长的应在四川省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从事赛项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熟悉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在竞赛项目策划、技术平台开发、命题和评价、执裁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身体健

康，原则上须在职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4.工作须得到所在单位支持，时间和精力有保障，能够按大赛执委会要求全程参与并胜任专家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经历，担任过专家或裁判两次以上者优先选用。

（三）专家遴选技术条件

具有赛项相关专业（职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可以在封闭环境下承担赛项规程、赛题的设计和评审工作，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专家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 1.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或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 3.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 4.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四）专家遴选流程

1.由赛项承办单位根据赛项工作需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赛项专家组组长和成员（推荐表见附件1）。

2.同一专家原则上不得跨赛项兼任，个别专家需要同时兼任两个赛项工作的，须报经大赛组委会审查批准。

3.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坚持回避原则，人数不超过5人，来自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专家人数不低于30%（同一赛项来自同一企业的专家不超过1人）。

大赛组委会对专家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聘书。

（五）工作要求

1.专家实行一赛一聘，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赛项提供技术支

持和咨询。

2.承办单位配备一名专家联络员，配合专家组工作，但不参与赛题设计。

3.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赛项专家身份就相关竞赛内容进行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为了保证专家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保证赛项工作秩序，赛项执委会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

5.专家工作组成员可兼任裁判长。对发现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专家，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6.大赛组委会、大赛执委会和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严禁任何人泄露和使用专家信息。

二、裁判工作组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指导。

（一）工作职责

根据大赛工作需要，裁判分为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两类。

现场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按规定做好赛

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裁判工作组须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二）遴选基本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

4.熟悉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近五年具有不少于一届国赛或两届省赛（含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者，优先考虑。

5.自觉遵守大赛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

6.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违

纪记录。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遴选技术条件

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裁判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 1.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或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 3.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 4.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 8.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工作。

（四）裁判员信息库建设

1.各赛项承办单位向大赛组委会上报赛项所需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的具体要求，包括裁判人员的类别、从事专业、职称、数量等（见附件3）。

2.各赛项承办单位向组委会推荐不少于附件3中需求人数的裁判（新赛项由承办单位提供2倍于需求的裁判人选），填写推荐表报组委会审核（附件4、5）。

3.裁判资格初审由承办单位完成并盖章证明，如有审查不严，甚至伪造、篡改推荐裁判信息的，将追究承办单位责任，取消其未来三年承办赛项资格。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裁判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将审查通过的人员选入赛项裁判员信息库。

4.裁判不得由合作企业、赛项承办单位及参赛院校人员担任。

（五）赛项裁判组产生流程

1.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查合格后通过。

2.大赛组委会根据赛项裁判数量及结构要求，从承办单位推

荐的人选中随机抽取裁判需求人数的 60%（四舍五入），剩余 40%从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库中抽取，与裁判长共同组成赛项裁判组。如承办单位无推荐人选，则全部从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库中择优选取。

3.裁判需提供单位盖章证明，支持其参加相关工作，推荐过国赛裁判的，提交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管理系统导出的推荐表盖章即可。

4.裁判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组委会聘任并颁发聘书。由裁判长于开赛前培训后承担相应的裁判工作。

（六）裁判工作流程与内容

1.赛前培训

裁判团队要在裁判长的负责下，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工作组的要求，在赛前组织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赛场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工作组的安排下，对赛场进行检查，做好执裁场次的准备工作。

3.现场执裁

在裁判长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做好竞赛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具体工作

内容如下：

（1）选手入场时，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号，对携带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和违规物品进入赛场选手，应立即收缴并单独保管，如发现选手冒名顶替，应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

（2）认真填写《赛场记录表》的全部内容。

（3）赛前向竞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

（4）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

（5）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并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

（6）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选手。到达竞赛结束时刻，经警告无效后应强制中止比赛。

（7）按规定装订、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制作成果。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应立即报裁判长追查。

（8）裁判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赛场内吸烟、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赛题带出赛场。

4. 评审、鉴定比赛结果

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5. 与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赛制接轨的赛项，

须参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要求设置平行组，每个平行组设置不低于 7 位现场评分裁判和一位统分裁判，比赛成绩现场公布，全程高清录音录像。

6.工作总结

裁判人员在执裁赛项之后，要在裁判长的组织下，进行会议总结，由裁判长汇总后形成赛项裁判团队总结与建议。裁判总结与建议分别提交赛项执委会和大赛组委会。

（七）工作要求

1.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并根据《竞赛管理办法》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

2.裁判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原则上裁判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4.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

5.为防止裁判借大赛名义有不当行为或参与商业炒作，赛项裁判要签署大赛承诺书（附件 6），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6.对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裁判，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大赛裁判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三、监督仲裁工作组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仲裁制度，仲裁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项设监督仲裁工作组，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处理申诉，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一）工作职责

1.对指定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2.监督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监督仲裁人员须在比赛现场。

3.熟悉相关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掌握相关赛项的动态及进展情况。

4.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5.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监督仲裁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人员组成及基本条件

1.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成员一般不超过 3 人，设组长 1 人。报名不足 20 队（人）的赛项，可只设置 1 位

监督仲裁。

2.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3.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4.监督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无违法违纪记录。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仲裁工作。

（三）推荐要求

1.各校向组委会推荐，高职院校推荐教务处负责技能大赛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或领导，中职学校推荐分管教学副校长或学校教务处（部）分管学校技能大赛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或领导（附件7、8）。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仲裁员信息库。赛项合作企业和参赛

院校等利益相关者采取回避原则。

3.监督仲裁组全部由组委会指定。开赛一周前，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仲裁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监督仲裁组。

4.监督仲裁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执委会聘任。

（四）申诉与仲裁程序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2.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只接受各参赛学校领队签字、递交的仅限于本队的书面申诉报告。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

5.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

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学校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四、材料报送

1.各承办单位以赛项为单位，报送附件 1-6，同时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liujinzhou@cdp.edu.cn。

2.各职业学校报送附件 7、8，同时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

3.开赛前一周，由大赛组委会将裁判、监督仲裁组名单发送给承办单位。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承诺书

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需求汇总表

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 5.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 6.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 7.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推荐表
- 8.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组			
推荐单位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照片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名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 务 (填写具体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等级		
专业(行业)领军 人物称号/级别		职业资格/等级		
授课专业名称 (代码+名称)		从事本职业 (工种) 年限		
近三年主要 教科研成果	年 份	教科研成果 名称	级别: 省级/国家级	主持/参与/排名

近三年来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经历	年 份	技能竞赛名称	级别: 省级/国家级	直接参赛/指导教师/排名
近三年来获奖情况	年 份	荣誉名称	级别: 省级/国家级	主持/参与/排名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专家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尊重裁判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专家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

3.遵守试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给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5.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7.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需求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赛项编号	赛项名称	裁判类型序号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2				
		3				
		4				
		5				
		1				
		2				
		3				
		4				
		5				

附件 4: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赛项组别	赛项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时间:				签字/盖章:			

附件 5: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项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市(州)		推荐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长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近五年来获省级 以上教科研成果 情况</p>	
<p>近五年参与技能 竞赛专家活动情 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尊重专家、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4.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不以虚假信息骗取裁判资格，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5.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6.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推荐表

推荐单位				(贴照片处)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赛项组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专业领域		推荐职务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近五年省级以上 科教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技能 竞赛专家 活动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 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 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参赛指导老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8: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赛项组别	赛项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时间:				签字/盖章:			